

透露有精神病後遭撤銷聘用

許多精神病患者在接受有效治療後都可自力更生。然而，亦有患者往往因擔心被標籤和歧視而不敢求醫，最終得不到應有治療，無法好好工作，從而自食其力。精神病患者受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保障，平機會認為他們應享有參與和融入社會的平等權利和機會。

投訴內容

張先生獲一間公司錄取為保安員。他收到通知要接受身體檢查，之後會獲發制服和安排參加培訓課程。

張先生完成身體檢查後致電該公司，向接聽電話的職員表示他患有精神病。該名職員告訴張先生等候進一步通知，但張先生從此再沒收到任何消息。他認為公司是基於他的精神病而取消聘用他。

★ 平機會的行動

張先生由一名社工代表向平機會投訴有關公司涉嫌殘疾歧視。

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僱主如基於求職者的殘疾而拒絕或撤銷錄用他/她，即屬違法；除非僱主能證明求職者未能履行工作的固有要求，又或向該求職者提供服務或設施以助他/她執行職務，會對僱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。

雙方最後同意進行調停。該公司同意就溝通過程中的誤會造成張先生不快向他道歉。

✦ 注意事項：

-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中的「殘疾」包括精神疾病。精神疾病的定義為：影響任何人的思想過程、對現實情況的理解、情緒或判斷力、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；包括現存的、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、在將來可能存在的、或歸於任何人的殘疾*。
- 僱員和求職者都受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保障，僱主如基於某人的殘疾，拒絕僱用該人或故意不作出錄取，即屬違法。

* 純粹主觀地認為某人有殘疾，但實際上該人並沒有被指稱的殘疾。